

美容工作室使用违禁药致他人过敏性休克,任丘市检察院审查案件后,延伸检察职能——

净化医疗美容市场 提升爱美女士法律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韩素英)近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案,并坚持“办理一案、影响一片、治理一方”的原则,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进行检查治理,上街开展普法宣传,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6月8日,顾客宋某来到王某的美容工作室打“去皱针”和“嘟嘟唇”,两个项目共计花费1900元。王某先给宋某在嘴唇部位注射了玻尿酸,又给她的两边外眼角注射了肉毒素。当王某准备在宋某鼻梁骨处打针时,宋某突然手足抽搐、呼吸困难,过敏性休克。经医院抢救,宋某脱离危险。

经查,王某给顾客宋某注射的玻尿酸、肉毒素是其通过网络购买,包装标识为韩文,无相关批准进口证明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玻尿酸、肉毒素属于医药产品,购买、销售有着严格规定,购买时供货方必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进口药品的管理要求更加严格,供货方必须提供进口药批准文件、海关通关单、口岸药检所检验报告等相关批准进口证明文件等,然而本案中的王某并没有查明其购买的这些药品有没有相关手续,便通过微信非法购进并销售使用。

被害人宋某本想通过打美容针让自己更加漂亮,青春永驻,结果却使自己身心遭受了巨大的伤害。为此,宋某多次到有关部门维权,要求王某给予经济补偿。

任丘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王某涉

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过程中,听取了被害人宋某的意见和诉求,提审王某时,王某认罪态度很好,对自己的行为极其懊悔,对给被害人宋某造成的伤害深感愧疚,同时也愿意给被害人一定的经济补偿。办案检察官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促成了双方和解。

任丘市检察院鉴于双方已和解,王某对宋某进行了经济赔偿,宋某表示了谅解,王某认罪态度较好,且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积极缴纳销售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9万元,综合全案,决定对王某不起诉。

案件办结后,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对王某实行“从业禁止”。

为进一步净化当地医疗美容市场,

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任丘市检察院本着“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原则,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对医美行业进行检查,主要针对无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以及和美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问题,对现场发现的无相关证件的注射针剂,当场查扣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现场发现的医美不规范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警告。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检察官们走上街头,开展了整顿医疗美容市场暨打击“非法行医”系列以案释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检察官共接受咨询300余人次,向群众发放《医疗美容规范手册》2000余份,促使广大爱美女士知法懂法,提高了自觉抵制不法侵害的法律意识。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刘海燕

省人大代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布糊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丰宁泓瀛阁艺术馆馆长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它关系着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舌尖上的安全,是百姓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更是党和国家尤为重视的大事。众人拾柴火焰高,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让犯罪分子“痛到不敢再犯”,需要法治的力量;让食品安全的“防护网”织得更密更牢,需要更多携手共进的力量。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为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如着力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的问题,办案过程中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和预防的功能定位等,取得了明显成效。

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工作,以更加坚定的步伐强化检察办案,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工作。一方面引导企业和公民强化法律意识,明确法律红线,促进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做到依法办事、守法经营;另一方面要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积极开展专项行动,聚焦农贸市场及校园周边食品、网络餐饮、饮用水、保健食品药品以及速冻食品行业等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守护食品安全。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尤其要针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紧盯学校、校外托管培训机构食堂及周边商店、“小饭桌”“流动餐车”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努力让人民群众买得省心、用得安心、吃得放心。

食品安全需要常抓不懈,希望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继续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作用,通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检察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

支持起诉 帮农民工讨薪

河北法制报讯 (张铁雷 郑爽)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组成农民工讨薪办案小组,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今年以来,已经办理13件支持起诉案件,帮助农民工讨薪14万余元。

高某等10名农民工均为某村村民,2019年受雇于某种植园,被拖欠工资近10万元。某种植园负责人修某为高某等10人分别打了欠条,但迟迟未按约定支付报酬。高某等人多次催讨,修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支付报酬。为索要工资,今年1月,高某等10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类似的案件还有3起。鹰手营子镇某村村民怀某受雇于某工地当建筑工人,被拖欠工资5000元;兴隆县北营房镇某村村民杨某受雇在被告建筑工地当工人,被拖欠38860元工钱;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某村村民桑某受雇在某工地食堂做饭,剩余的1.5万元工资被以各种理由拖欠。怀某等3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经过调查了解,认为上述案件系侵害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案件,高某等13人系农民工,他们索要工资案件属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范畴。承办检察官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责,与法院主审法官沟通交换意见,适时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助力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当地法院均支持并采纳了上述案件申请人的诉讼主张,判处这几起案件的被告支付13名农民工工资14万余元。

为进一步保证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能够如期支付,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与法院、镇政府进行多方协作,形成联动机制,多方位、立体式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机关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以及对恶意欠薪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临漳县检察院对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向其父母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给孩子补上缺失的“家庭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孙建军 陈丽娇)“这几年我和孩子爸爸只顾着在外面挣钱,忽视了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今后我们一定会按照检察官说的,抽出更多时间陪孩子,尽到我们家长应尽的责任。”听完检察官一番语重心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后,小亮(化名)的妈妈不禁有感而发。这是近日临漳县检察院举行的一场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的一幕。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亮因涉嫌参与一起聚众斗殴犯罪案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承办检察官对小亮进行详细社会调查发现,小亮是一名未成年人,他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除了自身法律意识淡薄、自控能力较弱以外,其父母长期在外,与小亮沟通交流较少,他们履行监护职责不力、教育方式不当也是重要原因。

本着“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指导理念以及“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检办案原则,检察机关在综合本案事实基础上,依法对小亮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时,为督促小亮的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临漳县检察院向小亮父母送达了督促监护令。“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要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



图为检察官对小亮及其家长进行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田晖 摄

好自己的法定监护职责……”承办检察官向小亮父母宣读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今年以来,临漳县检察院未检部积极构建“社会调查+帮教+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家庭保护体

系,已对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帮助他们制定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督促、教育、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职责,给孩子补回缺失的“家庭教育”。

当事人把事说清 听证员把理辨明 检察官把法讲透

唐山丰润检方对13起案件集中公开听证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艳)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对12起刑事案件、1起民事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相关侦查人员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现场,案件承办检察官从案件事实、定案证据、犯罪嫌疑人认罪

认罚情况等方面向听证员说明了对案件做出相应处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用精确详尽的释法说理,回应社会关切和案件当事人的疑问。此次听证的12起刑事案件包括5起危险驾驶案件、5起交通肇事案件、1起盗窃案

件、1起包庇案件,均为轻微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以犯罪情节轻微,嫌疑人认罪认罚,或者达成赔偿协议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原因,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院同时对1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生效判决进行检察监督,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参加听证的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从案件侦办过程、法律适用等角度发表了意见。受邀人民监督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听取检察机关处理案件的事实理由和相关法律规定后,与参加听证的律师对听证案件进行了评议,均表

示同意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同时对丰润区检察院公开透明开展听证展现为民情怀、释放司法温度给予了充分肯定。

丰润区检察院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坚持多方参与案件的公开听证,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基层组织代表等旁听公开听证活动,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促进争议矛盾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丰润区检察院已公开听证案件37件,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值班律师在录音录像结束后表示:“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确保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同时也方便了我们值班律师履职。”

丰宁检察院在设备更新维护、检察人员使用设备规范化培训、与值班律师统一思想以及专业技术人保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认罪认罚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该院的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受到了当事人、辩护人及值班律师的认可和肯定。

“今后我们会持续规范化执行同步录音录像有关规定,增强依法、透明、人权保护的办案理念,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和值班律师的权利,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提升办案质效。”承办检察官表示。

夫妻俩购物时一时糊涂顺走两部手机,事后主动退赔,自愿认罪认罚——

武邑县检察院不起诉决定释放司法温情

算试穿一下,这时发现衣服沉甸甸的,用手一翻,发现衣兜里面有两部手机。随后,王某甲和王某乙对视一眼,环顾四周,发现无人注意,便拿了手机,匆忙离开商场。回到家后,夫妻二人辗转反侧,一夜未眠,思来想去,后悔怎么会干了这么一件糊涂丢人的事,商量要将手机还给人家。次日天刚亮,夫妻二人开车再次来到某超市,将手机返还给超市服务台,物归原主。

接服务台人员报警后,公安民警在

超市将王某甲和王某乙两人传唤到案,后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价格评估,手机价值5300元。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材料后,发现王某甲和王某乙夫妻二人均无劣迹,系一时糊涂触犯了法律,考虑到犯罪数额较小,案发后又心生悔意主动返还原物,未给被害人造成信息资料丢失等严重后果,自愿认罪认罚,于是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听取了被害人意见,积极居中调解并释法说理,夫妻二人主动向被害人赔礼

道歉,获得了谅解。

3月14日,武邑县检察院组织了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汇报了基本情况。“如果夫妻二人被判处罚刑,势必会对他们正在准备高考的儿子和读研的女儿造成影响,这不符合少捕慎诉和司法为民的初衷。”承办检察官建议对王某甲和王某乙夫妻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参加听证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做法既体现了法律的威严也体现了人性的关怀。

□ 韩玉龙

“谢谢你们为我们家孩子的未来考虑,给我们夫妻俩机会,我们一定改过自新,遵纪守法。”3月15日,从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手中接过不起诉决定书后,王某甲和王某乙夫妻二人眼里闪着泪花,声音哽咽地说。

王某甲和王某乙系夫妻。春节前,二人开车前往武邑县某超市置办年货。在一个衣服货架上,王某乙看见一件心仪的米色羽绒马甲,拿起来打